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22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本公司股本中藉增發額外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從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惟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22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若其持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須盡快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出席者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股東之先後次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八位董事（「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執行董事，即李德麟先生、李惟琿小姐、鍾詠嫻女士及黃志儉博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和聲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凡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張鴻儒博士。

* 僅供識別